


我想請問一下, 因為傷害罪收到法院的【刑事簡易判決】還可以跟對方和解嗎? 和解後, 對方可不可以撤回告訴?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 / 侵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 2020-12-23 13:36

 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7 留言：0
2020-12-24 01:36

一般刑事訴訟的案件都應依刑事訴訟法的審判程序進行，也就是須進行直接、公開、言詞辯論等審理程序而為裁判。而簡易判決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針對罪行較輕微、依被告自白或證據已足以認定犯罪的案件，法院同意將原本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改為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，因此為了節省訴訟經濟，這是一種不必進行言詞辯論的簡易刑事程序。

原PO提問：「因為傷害罪收到法院的刑事簡易判決還可以跟對方和解嗎？」這個問題必須分以下兩個不同的層次來討論：

一、如果你和解的動機是不想留下前科紀錄，那麼收到簡易判決書之後的和解就沒有意義。因為，簡易判決是法院的判決，如果你不想留下前科而和解，就該在法院做出簡易判決之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如果法院一旦做出簡易判決，便失去和解的黃金時間。

二、如果你只是想與對方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達成和解，那麼不管有沒有簡易判決或簡易判決何時做成，你都可以與對方談和解，因為這是兩回事。

至於，和解後，對方可不可以撤回告訴？因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撤回告訴之時期須限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。

誠如前述，如果你想與對方達成和解以此勸被害人撤回告訴，可一旦法院做成簡易判決，因簡易判決是法院的判決，那麼被害人也就沒有機會撤回告訴。

以上。

 [簡易刑事判決](#)
